

试析改组后中国国民党的党务运作

——以中国国民党在广东进行的政治动员为个案

熊秋良

(南京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南京 210093)

摘要:中国国民党改组后,为了贯彻孙中山“以党治国”的政治理念,国民党政治精英们利用在广东已有的政治资源和已建立起来的政治权威,采取组织控制、建立外围组织、利用合法舆论和政治纲领以及受训控制等多种手段,进行广泛的政治动员和党化教育,以人力资本、精神力量弥补了自身资源不足,取得了较好的政治动员效果。但由于盲目发展党员,党员素质良莠不齐,基层组织散漫,凡此种种,无疑降低了国民党的整体素质。

关键词:民国政党史;中国国民党;党务运作;政治动员;广东

中图分类号:D693.7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8)02-0121-05

政治动员是政治学中的一个重要术语,然而,关于政治动员的内涵,却各异其说,界定不一。如美国学者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认为:政治动员是指“获取资源(在这里是指人的资源)来为政治权威服务的过程”^{[1]102}。在国内,一种观点认为,“政治动员是指一定的政治主体如政党、政治集团等,为聚集力量,实现某一政治目标而进行的政治宣传、政治鼓动等行为”^{[2]52}。尽管表述不完全一致,但作为政治动员的一些基本构成要素,如动员主体、动员客体、动员目标、动员手段、动员效果等则是大家所认同的。本文拟以中国国民党在广东进行的政治动员为典型个案,以动员手段和动员效果为切入点,剖析改组后的国民党在广东的组织规模及其党务运作。

—

政治动员手段,即动员主体为实现政治目标所采取的影响动员客体的策略、方式、途径。动员手段

在政治动员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构成了政治动员的主要内容。改组后的国民党为了担负起“以党建国”、“以党治国”的重任,在政治动员实践中,采取了多种动员手段,以期进一步扩大在根据地——广东的政治影响。

中国国民党成立初期,孙中山等人在国内主要忙于以护法为主的军事活动,党的组织发展和党务建设的重心无疑在海外。为了改变这一状况,1924年,中国国民党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国民党的首要任务就是发展地方党务,扩大党的势力。后来国民党中央党部对各省、市、县、区党部组织程序作了详细规定,同时指派了各省临时执行委员会筹备人员,各地党务渐有起色。

在各省之中,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务发展较快的当属国民党的革命根据地广东省。这既是革命形势推进的结果,更是国民党人刻意努力使然。他们利用在广东已有的政治资源和已建立起来的政治权威,进行广泛的政治动员,鼓动民众积极参与,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国民党人在广东进行政治动员实

收稿日期:2007-04-20

基金项目:本文系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民初国会选举制度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熊秋良(1970—),女,湖南汨罗人,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外政治制度研究。

践过程中,采取的动员策略、方式、途径如下。

1. 组织控制。孙中山改组国民党,是要把中国国民党建设成为一个“有主义、有组织、有训练”的革命政党。国民党“一大”通过的《中国国民党总章》,可以说既是国民党的组织法规,也是国民党进行组织活动的规范。国民党改组之初,广东各县市党务工作,由中央党部直接管理,中央组织部派员到各地组织党部。1925年10月,中国国民党广东省党部成立,全省党务遂由省党部负责,国民党在广东的工作也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国民党在广东进行组织控制过程中,其动员模式主要是按照组织的层序性结构,由上而下一级级地推动下去。其组织运行的模式是:广东省党部→县、市党部→区党部→区分部,广州因是国民党中央党部所在地,建立的是特别市党部。此外,还设有三种特别党部:一是军队系统,如黄埔军官学校,湘军讲武学堂,国民革命军第一、二、三军等,皆建立了特别党部;二是产业或职业系统,如产业系统方面有兵工厂、粤汉铁路、广九铁路等特别党部;三是行政机关系系统,如国民政府、审判厅、两广盐运使署等特别党部^{[3]318}。此种特别党部的隶属范围,依其性质地位而定,关系全国者归国民党中央直辖,关系广东省者则隶属于省党部。改组后的国民党基本成为组织比较健全、领导体制比较完善的政党,尤其是区分部作为国民党的基层组织,加强了党员之间和党员与党之间的联系,改变了过去国民党的活动纯属党员个人活动的情况,使党的活动有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更值得注意的是,国民党作为一个革命政党,认识到政党是扩大政治动员最有效的制度化手段之一。国民党人利用政党这种先进组织,通过政党的组织化、规范化渠道,使大批党员及其所影响的社会成员积极投入到国民党的政治生活中来。如参加罢工的沙面工人,在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中,逐渐觉悟,全体加入国民党,编为广州市第九区十三分部。国民党在广东进行的基层组织建设,使国民党的民主运作程度较前大为改进,从而有力地保证了动员渠道的畅通,推动了国民党政治发展的组织化进程,奠定了政治动员的社会和组织基础。

2. 建立外围组织,以此作为国民党在广东开展党务活动的支持性结构,借机进一步壮大国民党的势力。中国国民党《总章》规定,在秘密、公开或半公开之非党团体,如工会、农会、俱乐部、会社、商会、

学校、各级议会等类团体中,国民党员须组织党团,在非党团体中扩大本党势力,宣传本党主义,并指挥其活动。

1924年2月,国民党中央党部建立了工人部,廖仲恺兼任部长。工人部在广州大力进行统一工会的工作,逐渐建立了铁路工会、海员工会、起落货工会、轮渡工会、建筑工会、油业工会等70多个工会。1924年3月,在国民党工人部主持下,召开了广州工人代表筹备会议,5月1日会议正式召开,孙中山亲临大会作报告。

1924年2月,国民党中央成立了农民部,第一任农民部长是林祖涵。农民部建立后,积极开展农民运动,在广东举办了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1925年5月,国民党成立了全国第一个省级农民协会——广东省农民协会。正如国民党第二届中执委第一次全会通过的《各省区党务报告决议案》所评价的:广东省国民党党员均努力于农民运动,在政治、经济、教育上对农民运动都制定了纲领。

在学校方面,国民党人创办了党立大学,即广东大学,后来并成立了特别党部,至1925年5月,正式成立分部8个,有党员360余人。1926年4月,广东大学特别党部进行改选,在发表的电文中称:“在事实上领导青年运动的最高学府之党部,其所负时代的责任,自非常重大。……以后当努力整顿内部之组织,训练党员”,并号召大家积极促使中山大学成立,“使成为孙文主义之重心,国民革命之大本营,以负担政治上及文化上之使命”^[4]。

在军队方面,黄埔军校实为国民党培养党军干部的摇篮,党化色彩自然特别浓厚。军校本部设有党代表,代表中国国民党执行并监督国民党政策的实施;设有政治部,规划并主持政治教育与宣传。正如1924年6月蒋介石在对第一期黄埔学生所讲的,“本校是党团与军队两重的训练合在一起”^{[5]202}。

3. 利用合法舆论和政治纲领进行政治动员。国民党人非常重视舆论宣传,孙中山多次强调宣传的重要性,他认为宣传就是“言语文字的奋斗”,与“用枪炮去奋斗”一样,是“为本党主义奋斗的事业”^{[6]349}。为此,国民党人在广东创办了自己的党报《广州民国日报》,党刊方面有《中国国民党周刊》、《党声周刊》、《党务月报》等,他们利用这些言论机关,积极进行政治动员,宣传国民党的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等政治纲领以及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

策。

同时,广东国民党人还举办各种政治性演讲会、报告会,邀请孙中山和国民党其他重要领导人物发抒党见,宣讲时事,介绍党务发展。1924年7月,国民党农民党员在广东大学礼堂开联欢会,孙中山、廖仲恺等应邀出席联欢会,并发表了演说。《广州民国日报》记载当时的情景:“痛快淋漓,掌声不绝。”1926年2月,广东航空局特别党部第三分部为了解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宣言的内容,特邀恽代英到会宣讲,党员“对于恽代表之演讲,异常留意,演至淋漓痛快时,鼓掌之声达于户外,亦一时之盛状”^[7]。有时,他们还利用一些特殊事件,举行游行、示威,扩大国民党的政治影响。如1925年1月,为促使国民会议召开,国民党中央致函广东国民会议促成会,定于2月2日在广州市第一公园召开国民大会,举行示威游行,并要求多打标语,标语内容为:“人民有提出要求自身利益之机会!”“要求人民代表参加善后会议!”“反对列强恐吓中国人民之示威!”等等^{[8]262}。通过国民党人的宣传鼓动,广东各阶层民众的政治觉悟得到提高,社会民主氛围逐渐形成。

4. 受训控制,主要通过灌输、培训、强制性学习、教育等手段来进行党化教育,提高民众的政治意识,使人们对外界刺激产生一种习惯性反应,进而指导人们的行动。

国民党“一大”召开时,孙中山多次提到他的“以党建国”、“以党治国”的政治主张。为了使“以党建国”、“以党治国”的政治理念深入人心,孙中山非常注重宣讲工作,自1924年1月27日起,在广东高等师范学校(后为广东大学)礼堂开始宣讲三民主义,至8月24日止,共讲16次,即民族主义六讲、民权主义六讲、民生主义四讲。每次演讲,孙中山要求党、政、军人员和各学校教职员学生分批前来听讲。为了争取广大青年,使青年接受国民党党义的教育,1924年8月,广州特别市党部青年部提出,在秋季开学后,举行一次青年党员测验,测验范围为“党之道德”、“党之知识”、“与对国事之见解”。1924年7月,陆军军官学校招考兵工科分队长,要求报考人员必须是中国国民党党员,必考科目有三民主义。

1924年8月,为了加大党义的宣传力度,广州特别市党部宣传部精心制定了宣传计划大纲,形式

有口头宣传和文字宣传。口头宣传包括部长及职员之演讲、宣传员之演讲、指导员之演讲、名流之演讲。文字宣传包括散发印刷品、在机关报发表意见、编纂课本、创作小说、影剧院之广告、图书广告、发行刊物、举行征文等。演讲和宣传的目的是要将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及国民党的宣言和政纲等内容广为传播,以唤醒民众。

1926年5月7日,广东全省第六次教育大会召开,会上通过了关于党化教育的提案,其具体办法有:学校增设政治训育部,施行政治训育;组织中国国民党童子军;举行总理纪念周与政治报告;规定三民主义为必修课,每周时数至少要占50分钟,高级小学以上学校加授政治教育、社会科学及三民主义,每星期150分钟以上;并提出请教育行政委员会立即审查各校现行教科书,有背于中国国民党党义及政策者,应令抽出,不准讲授,此后新编教科书,应以中国国民党党义和政策为中心^[9]。

国民党在广东采取的多种形式的受训控制,使广大民众在意识形态上逐渐形成一种“定势”,一方面培养了他们对国民党的认同心理,另一方面提高了他们的政治认知能力,使他们产生有利于革命和民主的政治态度,随时随地都能响应国民党的号召,参与到政治生活中去。

二

政治动员作为动员主体实现特定政治目标的工具,其动员效果直接影响到政治目标的实现。国民党改组后,为了改变过去组织不健全、党务不发达的状况,国民党的政治精英们在广东进行了广泛的政治动员,通过多条渠道,充分挖掘民众的潜在动能,以人力资本、精神力量来弥补自身资源的不足,取得了非常好的政治动员效果。

其一,国民党在广东的组织建设纠正了过去人自为战的错误,建立了巩固的基层组织。国民党改组前,从事革命斗争数十年,却屡屡失败,他们总结经验,认为“并非主义的失败,乃是由于党的组织未备,党员训练未周之故”^{[10]430},因而难以发挥一个革命政党的作用。为此,国民党在改组过程中,对组织建设非常注重。

国民党改组后,组织秩序逐渐建立,而且组织结构的特色也逐步明朗。从中央党部到各级党部,从

中央执委会到各级执行部,建立起各自的管辖区域,以专责成,因此,“党的功用大为改进,党员时时有团结机会,人人得以分担责任而奋斗,而且各级机关完全建筑于全体党员之上,全体党员亦得依各级机关之指挥而集中力量,不似往时之一盘散沙”^[11],从而改变了过去国民党的政治动员只注重上层,其活动仅限于少数知识分子的局面。据统计,到1926年12月,广东省的国民党党员人数达18.3695万人,县、市党部(包括特别区党部)为91处(含11个筹备处),区党部计580处,区分部计4291处^{[12]189}。

其二,通过政治动员,提高民众的政治意识,增强民众对国民党的政治认同,赢得了广大民众的支持。由于国民党对广东农民运动高度重视,“对于组织、宣传农民,均积极进行,分派农民运动特派员于各地,努力工作,农民亦渐次认识本党,确能为农民群众努力,切实与本党合作,故全省农民运动渐入于发展期”^[13]。1925年5月,广东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特向国民党中央执委会致谢:“贵党执政及改组以后,确定辅助农工之政纲,一年以来,农民公开组织之发展,遂有一日千日之势。本大会谨以纯挚诚恳之情向贵党表示谢忱,及革命的敬礼”,并表示要为国民党政府出力。事实也确实如此,“孙总理出师北伐、双十节平定商团叛乱、广东农民均能协助政府”,“刘杨之役,与两次东征,平定南路,肃清反动派等,皆得农民之协助”。蒋介石也承认,在东江、南路作战中,若“没有农工的帮助,国民革命军也决不能成功这样快”^[13]。

其三,国民党在广东建立起了广泛的群众基础。近代中国,广大民众长期处于分散落后状态,在政治动员中,国民党在广东通过建立各种组织,把分散、孤立的个人结合成整体,对国民党组织的巩固和党的声势的扩大无疑起到了积极作用。如香港海员罢工后,国民党就吸收了香港、广州、汕头三地约12000名海员加入党的组织,特别是国民党一大后,不少工人、农民加入了国民党。1925年10月,广东省党部就该省党务报告做出决议,指出:“本党自改组后一年余以来,党务之进行确已有长足之进步,……特别农工运动方面,收效尤大,而商民、青年、妇女三部亦有相当之发展,使吾党在民众中之稳固基础,得以树立”^[14]。1926年12月,杨匏安在《中国国民党广东省组织部一年来工作报告》中指出,广东省的“区党部、区分部皆在农村中设立,于此可见

本党组织更由城市发展及于乡村,确立本党势力根基”,并且国民党人“到处努力工作宣传,使各地民众皆接受本党的主张,组织起来,作成种种运动,尤以农民运动为最普遍,工人运动次之,青年运动、商民运动、妇女运动,亦各有相当的发展。”^{[12]189}

可以说,政治组织是民众走向政治参与的桥梁。改组后,国民党在广东进行的政治动员,激发了广大民众的政治热情,使他们产生了超越自我的冲动和力量,积极地参与政治。同时,广东的广大民众在实际参与中,也学会了如何发挥自己的政治作用,变得关心政治,提高了参与政治的自主意识,为他们以后积极地投身于北伐战争奠定了基础。

三

诚然,国民党在广东进行的政治动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其在组织发展和党务运作方面的局限也十分明显。这一点就连当时的党务负责人员也是十分清楚的。

首先,表现为盲目发展,党员素质良莠不齐。“许多同志不负责的随便拉人入党,不问其人如何”,结果“将革命之党,变成乌合之众”,因为“许多党员入了党,自己还不知道的,有些人入了党连国民党政纲、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也没有看过”^[15]。在这种情况下,“党员之数量虽已增加,而党员之实质却未见扩大,党之活动范围虽已发展,而党员之实际工作尚少”。既然不少党员连自己何时入党都不知,或者连党的最基本规章都未看过,就更不可能明白和遵守党的纪律,履行党员的职责。“因党员不明白党的纪律,故虽有深严纪律载在党章,亦等于具文”,“因为党员不明白党纲与政策,固有适合国情、为民众谋利益之党纲与政策,仍不能使党员切实奉行,甚至有与党纲政策背道而驰者”^[16]。

其次,不少基层党部组织散漫,行为失范,作用低微,办党人员敷衍塞责乃至勾心斗角、争权夺利。广东省党部《关于党务之决议文》明确指出:“党员不明白组织之意义,故虽有完善之章程,仍不能使党的组织巩固,如各级党部之组织,皆极其松懈,名为基本组织区分部,亦几乎等于无组织,甚至有许多党员误认严密之组织为束缚太甚者。”^[17]广州特别市党部组织部长孙科也在一份关于基层组织建设的提案中这样说道:“遍查市属各区分部,办理得宜,运

用灵敏者，寥若晨星；而虚应故事，别具作用者，比比皆是，似此情形，甚非先总理改组本党而以区分部为基本组织之本意。”^[18] 1925年10月，广东《各地党部报告议决案》也提到：“各县及市党部因缺乏指导及监督党员之能力，而党员又不明了党的组织，常自由离去自己所属之党部所在地而不报，因以致党部常不知党员个人之行止，无从造具详细精确之党籍册”，因此要求“各县及市党部须严重责令各下级党部依照总章规定，按期召开会议、征收党员、监督党部、阅看党报”^[19]等。1926年1月，谭平山在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党务报告时指出：“广东省党部、广州特别市党部所属的区分部，都呈一种松懈的现状，因为不能执行他的职权，故渐渐形成散漫。”^{[3]334}

再次，部分党务负责人借党部以营私，违背党的纪律。例如广州特别市第二区党部负责人郑汉宜，既不奉上上级党部批准，也不召开党员大会，擅用本党部名义从事某种政治活动，将基层党部置于“其个人处分之下，实违背党纪显然之点”^{[20]509}；广东惠来

县党部执行委员方汝楫、方凤巢、方如桂、林雪棠、吴星光等人，“平日包揽（揽）词讼，掠货分赃……种种不法行为叠被呈控在案”；还有人“自加入国民党以后，每施其刁滑手段，私组党军，谋害农会”^{[20]570}。1926年2月，广东省党部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在会议讨论过程中，涉及党员不良行为的提案为数不少，如惠来县党部方汝楫藉党营私案、台山县旅省党员李祝云等呈控刘裁甫历任劣迹案、东莞改组委员会伪造党令案、汕头市党部提出该会执行委员辛乐民卷款潜逃请开除党籍严令通辑案、阳江县党部筹备员符国光阻抑人民入党案等。1926年4月14日，广东省党部特发布《告诫党员训令》，指出：“事实上党员往往因不明了党员之地位与应尽之责任，至以入党为求荣利之捷径。……不独破坏本党之纪律，减削本党之势力，失却民众之信仰，实于国民革命前途，发生莫大之障碍”，因此要求党员“不得越权过问非分之事，务须遵守纪律努力工作”^{[21][35]}。凡此种种，无疑降低了国民党的整体素质，对国民革命产生相当的危害。

参考文献：

- [1] (美)詹姆斯·R·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 中国政治[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
- [2] 中国小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 中国小百科全书：第4册[G]. 北京：团结出版社，1993.
- [3] 《谭平山文集》编辑组. 谭平山文集[G].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4] 广大特别党部电告改选情形[N]. 广州民国日报，1926-04-21.
- [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蒋介石年谱初稿[M]. 北京：档案出版社，1992.
- [6] 孙中山全集：第十卷[G].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7] 航空局党部之演讲[N]. 广州民国日报，1926-02-05.
- [8]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四辑上册[G].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
- [9] 全省教育大会通过党化教育决议案[N]. 广州民国日报，1926-05-10.
- [10] 孙中山全集：第八卷[G].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1] 总理最近致海内外同志训词[J]. 中国国民党周刊，第10期.
- [12] 《杨匏安文集》编辑组. 杨匏安文集[G].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
- [13] 梁尚贤. 国民党与广东农民运动之崛起(1924年1月—1925年5月)[J]. 近代史研究，1993，(5).
- [14] 关于党务之决议文[N]. 广州民国日报，1925-10-27.
- [15] 谭部长之党务报告[N]. 广州民国日报，1925-10-24.
- [16] 省党部会议关于党务之决议文[N]. 广州民国日报，1925-10-27.
- [17] 关于党务之决议文[N]. 广州民国日报，1925-10-27.
- [18] 市组织部整顿区分部办法[N]. 广州民国日报，1926-06-11.
- [19] 各地党部报告议决案[N]. 广州民国日报，1925-10-29.
- [2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上册[G].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
- [21] 省党部告诫党员训令[N]. 广州民国日报，1926-04-14.

[责任编辑：凌兴珍]